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 9 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